

《中国建设报》创刊20周年新闻报道精品丛书

# 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实录

## 新闻综述卷

中国建设报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设报》创刊20周年新闻报道精品丛书

# 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实录

新闻综述卷

中国建设报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建设报》创刊20周年新闻报道精品丛书

## 《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实录——新闻综述卷》

### 编委会

主 任 肖家保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胜利 马晓丽 王宝林 王秋和

叶昌元 李 迎 肖家保 张怀京

尚丹宁 殷敖佗 翟 建

丛书策划 王秋和

本卷主编 马胜利

# 序 言



《中国建设报》创刊20年了，2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是短暂一瞬，但对于亲历改革开放大潮的人们来说，这是辉煌的20年。因为这期间有很多可歌可泣、值得记载的人和事，值得人们回味的优秀新闻报道。回想20年前，正是在改革开放的春天，《中国建设报》应运而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时和现在的中国最大的政治，这张报纸从创刊起就肩负着宣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责任，承担着宣传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建设成果的重任。这20年间，《中国建设报》讲大局、讲政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以改革开放大建设的视角报道了大量的建设新闻。据粗略统计，经我们的手，在这张报纸上已经刊发总量超过两亿多字的新闻报道。这些新闻报道在建设领域及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并成为建设工作者及关心中国经济建设的广大读者最可信赖的朋友。现在我们从这些报道中挑选了100多万字的新闻精品，并按照种类编辑成5卷《中国建设报创刊20周年新闻报道精品丛书——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实录》。

本丛书分为《获奖作品卷》、《新闻综述卷》、《杂文评论卷》、《建筑文化卷》、《会议报道卷》等五卷本选集。《获奖作品卷》尽可能全地收录了本报创刊以来在全国各种新闻评奖中的获奖作品，并按获奖种类排列；《新闻综述卷》选收了报社策划或组织的部分有相当影响的系列报道和深度报道；《杂文

评论卷》选收了本报有影响的、有些还是获过新闻奖的杂文评论类新闻专栏作品，每个专栏只选收了10篇作品；《建筑文化卷》选收了建筑艺术、建筑文化类新闻作品，将建筑文化类新闻报道汇编成书在出版物中还不多见；《会议报道卷》选收了本报报道每年的全国建设工作会及部分有关建设领域重要会议的新闻报道。

光阴荏苒，岁月如梭，20年来，《中国建设报》与中国建设事业一起发展；20年来，《中国建设报》由一张普通的行业报纸逐渐发展成为以建设新闻报道为特色的建设领域最权威主流媒体、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行业党报；20年来，一批又一批的建设新闻工作者始终坚持政治家办报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报纸的改革与创新，逐步形成了及时、准确、新颖的办报风格，使《中国建设报》成为党和国家在建设领域的重要舆论阵地，成为传播建设事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信息的主渠道。

当前，建设事业中的城乡规划、政策法规、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房地产业、建筑市场、建设科技、标准定额、质量安全、招标投标、纪检监察、节能减排、精神文明建设等行业领域都在又好又快地发展，这给我们建设新闻工作者提出了更多、更新、更高的要求。我们要继续以建设行业的视角发现新闻线索，努力进行挖掘采访并写出吸引读者的好新闻，努力在众多的新闻报道中独树一帜，在众说纷纭中引导正确舆论。我们要继续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建设新闻报道，写出更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好新闻，把读者的思想、认识、情绪引导到正确的、积极的轨道上来，为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作出新的贡献。我们要具有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以专业眼光熟悉行业内的各项工作业务，从而更好地坚持以人为本，为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我们要遵循新闻规律，真实全面地反映客观世界，反映建设领域各种现象的本质。我们只要再接再厉，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把《中国建设报》办得更好，就一定能够把我们所从事的、伟大的建设事业搞得更好。

王秋和

2007年12月15日

# 目 录

## 1 1987 年

- 1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势在必行 ..... 戚名琛  
6 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 傅仁章
- 

## 9 1988 年

- 9 超载的巨轮 ..... 崔为群 马晓丽 王更新 刘平均  
13 投资者出钱 承包公司交钥匙 ..... 张志新
- 

## 16 1989 年

- 16 预应力愿你幸临四方 ..... 叶昌元  
19 路是人走出来的 ..... 王更新 薛秀春
- 

## 23 1990 年

- 23 保障城市规划的龙头作用 ..... 郑孝燮  
26 村镇建设也要走综合开发之路 ..... 山 村  
29 商品房价格面面观 ..... 王宝林

**34 1991 年**

- 34 一份设计合同引起的思考 ..... 石学海  
36 不同的遭遇说明了什么 ..... 尚丹宁 柏 健
- 

**38 1992 年**

- 38 走向第二次高潮的中国房地产业 ..... 吴 江 孙德宏  
45 1991 年：房改大踏步迈进 ..... 赵义军 潘晓东  
50 10 年与 16.5 亿平方米 ..... 孙德宏
- 

**54 1993 年**

- 54 1992 年，城市建设“风景这边独好” ..... 卢凯民  
59 1992 年，村镇建设可圈可点 ..... 李晓鸿 赵锦新  
63 让科技成果与应用“热恋” ..... 麻艳鸿
- 

**66 1994 年**

- 66 1994 建筑业改革的攻坚年 ..... 蒋 维  
69 1993 年：建设科技大舞台异彩纷呈 ..... 叶昌元
- 

**72 1995 年**

- 72 马桶漏水：小事情大问题 ..... 陈共德  
75 三丰祸因：载不动的许多时弊（三篇） ..... 董子华  
84 发展公共交通是明智之举 ..... 尚丹宁

87 万家同此凉热 ..... 赵义军

---

**93 1996 年**

93 小城镇建设：“八五”掀浪潮 ..... 陈共德

96 建筑节能，“十年开拓不寻常” ..... 马胜利 韩爱兴

---

**99 1997 年**

99 市政公用事业蓄势待发 ..... 尚丹宁

102 3 与 300 的选择 ..... 王 露

---

**107 1998 年**

107 村镇建设：路牌指向城市化 ..... 马晓丽

111 建筑业：向支柱产业迈进 ..... 尚丹宁

115 城建：从单一投资走向多元 ..... 韩冰洁

---

**118 1999 年**

118 城市现代化≠建筑高层化 ..... 张开济

122 城乡规划：不能留下千古骂名 ..... 袁仁标

---

**125 2000 年**

125 走出国门 中国建筑业企业新命题 ..... 刘冠杰

129 再生回用 缓解水危机的良方 ..... 贺慧宇

132	保护文化遗产 政府是关键 .....	赵 璋
137	智能交通 新世纪交通的希望 .....	郝 莹
141	建筑节能走近百姓 .....	刘 伟
144	假日旅游一年回望 .....	殷敖佗
149	勘察设计：“九五”又添精彩一笔 .....	王 庆

## 153 2001 年

153	保证担保，你能拯救中国建筑业？ .....	马胜利
158	新世纪 全球为水而战 .....	白秀喜
165	我国供热体制改革需全面启动 .....	刘北川

## 169 2002 年

169	绿柳才黄色正匀 .....	薛秀春
175	四大工程：树起无字丰碑 .....	胡春明
180	勘察设计：浓墨写新篇 .....	王 庆
184	智能化：在尴尬中前行 .....	贺慧宇
187	回眸建筑市场大整顿 .....	郝 莹

## 192 2003 年

192	城轨条条铺坦途 .....	薛秀春
198	把人民健康放在第一位 .....	尚丹宇
203	健康住宅：给居住者更多的人文关怀 .....	刘 伟
210	城市与风的对话 .....	韩睿华
215	拯救烧结的土地 .....	叶昌元

218 城市地铁在曲折中前行 ..... 韩睿华

---

## 221 2004 年

- 221 保护保护，与居民利益兼顾 ..... 叶昌元
- 224 无障碍设施牵动你和我 ..... 翟立
- 229 警惕市政投资中的浪费现象 ..... 王庆
- 233 京城亲历：假如灾难突然发生 ..... 汪汀
- 239 厕所：城乡文明的镜子 ..... 刘月月
- 246 让中国与世界共同奔跑 ..... 马胜利
- 253 建设科技：全方位渗透突破 ..... 刘伟
- 257 依法行政：见证政府的自我革命 ..... 刘喆

---

## 261 2005 年

- 261 建设和谐社会 规划大有可为 ..... 李兆汝
- 266 戴高乐机场警钟为谁而鸣？ ..... 郝莹
- 271 旧楼翻新：节能省地的重要途径 ..... 胡春明
- 275 监理行业发展“瓶颈”有望突破 ..... 翟立
- 279 工程机械品牌为什么缺少用户忠诚 ..... 陈克然
- 284 推动建筑节能从试验走向示范 ..... 安治永
- 288 2005 工程招投标市场在不断规范中奔向和谐 ..... 曹莉

---

## 294 2006 年

- 294 科学规划引导城镇健康发展  
..... 李兆汝 曲长虹 丘柳玉

298	地下神经：呼唤体检 .....	赵君利
302	迎来建筑节能新时代 .....	刘 喆
306	迈向坚实与稳健 .....	肖 红
309	该如何看待“洋设计” .....	安治永
315	新农村建设升温 工程机械扮演什么角色? .....	陈克然
320	栉风沐雨二十载 .....	王虹航 吴 涛
326	打造产业发展的“核动力” .....	翟 立
330	建设科技，支撑力凸显 .....	刘 伟
334	非线性建筑：数字时代的新机遇 .....	温 禾
338	工程总承包：一路丘壑一路雪 .....	马胜利 刘晓艳 陈立军
342	建筑“增寿”任重道远 .....	张佳丽 安治永
347	2006，奏响建设领域“治贿”最强音 .....	张际达
352	屋顶绿化：打造绿色北京 .....	任欢欢

---

355 后 记 用心轻轻地拂过历史

# 城市土地有偿使用势在必行

——城市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实践与理论

戚名琛

城市土地经济效益高，是人所共知的。我国城市土地全部为国家所有，理应给国家带来极为可观的经济效益。然而，长期实行的土地无偿使用制度，却使其收益大部分为土地占用者所得。国家土地所有权，很大程度上只是法律上，没有能在经济上实现。由于土地无偿使用，无经济杠杆制约，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国策就难以落到实处，出现了许多闲置土地、多占土地等浪费现象。如上海市极其繁华的淮海中路上，有一块 10 亩多的临街地皮搁荒近 30 年，最近才派上用场。据估算，这使得国家损失经济收益累计 20 多亿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越来越多的同志开始思考这个问题，呼吁城市土地要有偿使用，并且进行理论探讨和改革试点。1984 年抚顺市、广州市在市区一定范围内征收土地使用费。前不久，深圳经济特区决定变无偿划拨城市建设用地为有偿定期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需求者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当众报价，出价最高者获土地使用权。变城市土地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的重大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

面，需要很好地进行理论研究，回答新问题，提出新见解，为改革开通道路。

### 土地租赁问题

撇开国家特有的征用权不论，任何无地者欲满足自己对土地的需求，不外是买、要（受赠、强占等等）、租、借。前两者目的在于取得土地所有权，后两者只是取得使用权。我国是土地全部公有的社会主义社会，以任何方式转移土地所有权，都是不合法的。惟一可行的是土地租赁。广州、深圳等地的做法尽管方式不尽相同，实质上都是土地出租。

社会主义国家出租国有土地，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原则？恩格斯曾明确论断：“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会。所以，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担和出租的保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40页）。

社会主义国家的土地，能够租给外国资本家使用吗？答案是肯定的。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不久的新经济政策时期，在列宁的倡导下曾将一些土地租给外国资本家使用。尽管在列宁逝世后，租让制被废除，但这决不意味着它只是适用于新经济政策时期的权宜之计。列宁曾讲过：“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共存的时期，我们愿意在合理的条件下让出一定的经营权，作为俄国从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取得技术帮助的一种手段。”（《列宁全集》第30卷第21页）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尽管苏联对外出租土地停止多年，到头来还得实行。今年初苏联部长会议通过决议，规定土地、土地上的矿藏、水源和森林可供合资企业使用。我国改革、开放要求吸引外资在华开办企业。在土地不卖不送不借的前提下，如果又不租，外资企

业特别是独资企业，何处立足，又如何吸引外资办企业？

对外出租土地决不等于租界再现。旧中国的租界，是祖国蒙受屈辱的标记。究其原因并不在于出租，关键在于当年的政府腐败无能，把种种属于国家主权的管辖权、治理权拱手让于外人。如今出租土地给外商办企业，各种管辖权、治理权并不随着出租丧失，仍由我国行使。主权牢牢在握，就从根本上排除了出现租界的可能性。

### 法律修订问题

我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第十条第4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1986年颁布、今年开始施行的《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2款复述宪法上述条款，只是其中的“任何组织”表述为“任何单位”，实质上无任何差别。

土地租赁既指国家出租土地，也包括土地使用者对其土地使用权进行再转让。那么推行土地租赁制度，显然与现行法律有抵触。要消除这种抵触，唯一出路只能是修改法律。

既然改革土地无偿使用制度是必要的，那么修改宪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有关条款也就势在必行。否则，这项改革就难以名正言顺，必然步履艰难。但是修改宪法有关条款，需要履行立法程序，要有一个过程。但改革试点单位如何等得？目前可以考虑先变通一下，由试点地区的省一级人大常委会制订和颁布暂行条例，授权各有关城市试行土地租赁制度。

### 市场开放问题

这里所说的土地市场专指转移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不涉及土地所有权转移问题。

转移土地使用权即出租土地在自然经济社会并不一定会出现土地市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情况就不一样了，两者会形影相随。比如深圳市将采用类似拍卖的办法出租土地，众多需求者当众报价，最后当场成交。这就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土地市场。

土地市场，包括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前者是土地所有者转让土地使用权，后者是土地使用者再转让。开放土地市场好处很多。

第一，供需双方直接见面，信息传出和反馈都很快。土地使用者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余缺。在某些城市颇为活跃的地下租客，将难于施展其伎俩。城市土地的合理流动必将大大加快。

第二，开放土地市场，还有利于土地需求者之间平等竞争，促使国家主管部门秉公择优。换句话说，就是有利于遏制供需中的不正之风。

当然，城市土地市场不同于一般市场，必须由国家垄断一级市场和直接组织和管理。土地使用权的转移不是两厢情愿就可以成交，必须符合国家土地利用计划和城市规划，还必须经过论证报国家主管土地部门审批、备案。

对开放土地市场特别是二级土地市场，一些同志有顾虑，担心会使城市土地国家所有权名存实亡，会导致土地投机。出现这些问题的可能性是有的。关键是工作要做到家，不要出现漏洞，其中极重要的一条是可以转让，但严禁土地转租，即严禁土地使用者当不劳而获、抬高地租地价的“二地主”。只要杜绝了转租，国家对城市土地流动就不会失控。至于土地投机活动，在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总是会出现的，不开放土地市场同样会有。开放了土地市场，严加管理，其出现的机率反而会更少一些。

任何市场能否存在和发展，关键在于能否搞活，土地市场尤其如此。城市中，土地市场的大主顾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如果不开放二级市场，不允许土地使用者再转让，那么，房地产开发企业就没有成片租赁土地进行开发的积极性，一级市场也难于兴旺。二级市场由于当事人都不是土地所有者，要严防出现“二地主”，严防出现“炒卖地皮”。但对于正常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则应尽可能宽，这样才能活得起来。正常的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出现，标志着城市土地这一重要的自然资源适应了商品经济的要求，这十分有利于城市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开放、搞活。当然，城市土地供求的调节光靠土地市场是不行的。

(1987年9月2日)